

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3 年度九九重陽敬老贈禮簡章暨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日：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會會員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入會滿一年者，其父母(收養者為養父母)得申請敬老贈禮。
- 三、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：以近 1 個月戶籍謄本為憑，實足年齡計至(33 年 10 月 11 日前出生)今年農曆九月九日年滿八十歲。
- 四、名額：不限。
- 五、會員申請敬老贈禮，每一位會員申請一件為限(父親/母親僅擇一人申請)。
- 六、禮品：家樂福禮卷 800 元，本會審查資格通過者 9 月 20 日掛號郵寄。
- 七、檢附文件：如表格中所述，如文件不完整不符申請資格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會員如已辦理退會、積欠各項費用(完成 113 年 7-9 月繳費)、缺文件將不受理辦理。

收 件 日 期		收件號		入會日期	
會 員 姓 名			會 員 編 號		
尊 親 屬 姓 名			關 係	☐ 父 ☐ 母 ☐ 養父 ☐ 養母	
出 生 年 月 日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附 繳 文 件	☐ 會員身份證影印本。 ☐ 會員尊親長 113 年 7 月起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。可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省時又方便。 ☐ 尊親長為會員附加健保眷屬必須在保中，可以不用附上戶籍謄本。 ☐ 確認會員家屬滿八十歲。(33 年 10 月 11 日前出生) ☐ 確認完成 113 年 7-9 月繳費。 *附繳文件請自行檢查，缺件者不另行通知補件，文件齊全才會進行審查申請資格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亦不得要求補件。 *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				
審 核 意 見					
理事長 曾亭予 申請會員簽名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請掛號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收